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函

總會地址：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
聯絡人：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秘書吳怡慶
電話：(02)2552-8007
傳真：(02)2552-8005
電子信箱：ccroc2007@gmail.com
網站：<http://ccroc.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4 樟中青總字第 1040429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一、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電子文件)
二、本會榮譽理事長、指導顧問、顧問、榮譽理事(電子文件)
三、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常務監事、執行長、指導委員(電子文件)
四、內政部社會司(電子文件)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電子文件)

副本：本會秘書長及相關會務人員(電子文件)

理事長呂學樟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地點：宜蘭縣觀海旭日渡假中心

主席：呂學樟

應到46員實到25員

紀錄：林精一

出席：邱鏡淳、謝鴻基、許著純、賴世南、林獻崇、林毅、林清柏、曾賢樑
簡宗仁、陳堂立、游國書、劉鎮璋、彭欽文、蕭建智、蔡政龍、范源興
張震東、孫金城、張東周、林金虎、王寶田、姜文郎、楊錦榮、曾再立

請假：林正峰、張淵翔、趙秋葦、蔡玉泉、陳慶龍、涂仁德、費新民、林晉章
陳重文、洪銘河、蔡錦隆、廖芳寬、曾振炎、蔡雲騰、陳建春、李全教
黃進發、王方生、吳祈忠、洪嘉義、余華淵、王廷升、廖國棟

列席：陳鴻禧、林福來、周政雄、歐春重、王義富、甘國良、鍾政宏、鐘緒藻
曾廷泉、翁麗雄、許雲鵬、王寶劍、張福森、張震東、韋興元、劉增坤
程道一、莊文忠、陳明勝、王家渭、林柏鐙、徐連斌、黃進丁、楊朝欽
劉建良、顏勢任、蔡明志、蔡文卿、林照慶、李連修、王敏政、陳世明
林精一、林政毅、吳榮豐、江龍昌、何菁菁、李僑敏、官政鈞、許吉和
林義雄、廖崑竹、梁履平、陳銘堂、張任重、李文華、盧東文、曾能陞
黃瑞松

貴賓：周南強、廖幸利、蔡明哲、林建榮、賴清裕、林俊華

壹、大會主席致詞：(略)

貳、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參、貴賓致詞：(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會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討論全國青溪總會「局、部、地區辦公室」組織定位、任職及作業辦法。

說明：為使本會本部組織定位清楚，權責更加明確，特定本辦法。

辦法：

- (一)、「全國青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編組龐大，為便於協調及統籌運作，本會下設4個「地區辦公室」(北、中、南、東)，分別依行政轄區，綿密分工協調本會所屬22個「縣市總會」；另各縣市總會各依行政轄區統合「鄉鎮市區」成立所屬之「協會」。本會係依「全國總會」、「縣市總會」、「鄉鎮市區協會」層別之三級組織。
- (二)、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度召開一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監事會行使職權。本會之「理監事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理事長」主持。俾統合全國青溪各級組織之事務，及推動各項政策、工作與各種活動。
- (三)、本會之「會本部」(前秘書處)，為本會事務推動運作之核心單位，負責協調執行全國各級青溪組織之發展及工作推動，設秘書長全權負責；並設副秘書長6名，其中2名為「專職副秘書長」、4名為「副秘書長兼地區辦公室主任」。「會本部」下轄3個幕僚「局」、及6個特業幕僚「部」，俾共同協助各項工作。為有效推行工作，於每次本會「理監事會議」之前2~3週，舉行「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俾掌握工作進度及政策推動情形。
- (四)、會本部編組及職掌：
 - 1、會本部之「幕僚單位」：
 - (1)、人事行政局(轄6個處)：人事處、機要處、總務處、公關處、史政處、資管處。
 - (2)、法制考核局(轄4個處)：法政處、教育處、考核處、文宣處。
 - (3)、財經發展局(轄3個處)：財政處、財務處、會計處。
 - 2、會本部之「特業幕僚單位」：各部下設處、其組織另章敘述。
 - (1)、大陸事務部 2013.07.05.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 (2)、農業推展部 2013.07.07.成立、由會本部「法

制考核局」(文宣處)負責協調聯繫。

(3)、國際事務部 2013.10.10.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4)、文化創意部 2014.07.11.成立、由會本部「法制考核局」(文宣處)負責協調聯繫。

(5)、數位科技部 2014.07.27.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資管處)負責協調聯繫。

(6)、海洋事務部 2015.04.28.成立、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公關處)負責協調聯繫。

3、各「地區辦公室」：

(1)、編組：

設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依行政轄區之縣市劃分，每縣市配置 1 名)、執行長 1 名，及必要之作業幹部。

(2)、轄區：

A、北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

B、中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等 7 個縣市。

C、南部地區辦公室：

轄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個縣市。

D、東部地區辦公室：

轄台東縣、花蓮縣等 2 個縣市。

4、各「局」之職掌(詳如各局職掌與分工表)：

(1)、依專業分工訂定本會組織發展方針及規劃推動本會各項政策及工作，負責相關資料之彙整，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2)、本會各種典章制度建立、執行與考核。

(3)、訂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每季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提報工作狀況。

- (4)、策劃、執行本會之各項會議、餐敘與活動，並協調連繫本會各級組織之各項會議、餐敘與活動。
 - (5)、針對各級所提出之各種建議事項或議題，實施專案研議，並以政策方式提出答覆及改進方案，俾作為本會推動工作之重要參據。
 - (6)、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7)、出席「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
- 5、各「部」之職掌：
- (1)、協助本會依專業分工，發展組織及規劃推動本會各項政策及工作，負責相關資料之彙整。
 -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每季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提報工作狀況。
 - (3)、配合本會、或以本會之名義主辦各項活動。
 - (4)、針對各項專業議題，提供本會相對性建議，以作為本會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 (5)、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6)、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並輪流承辦。
- 6、各「地區辦公室」之職掌：
- (1)、協助本會依區分之地區，發展組織及推動本會各項政策與工作，代表本會督(指)導各縣市組織發展狀況，協助各縣市前後任總會長之交接、接班梯(團)隊人事之規劃及各該縣市會議、活動之進行；擔任地區分工之角色，承上轉下，協助轉達政令及負責區域內相關資料之彙整。
 - (2)、代表本會出席所轄各「縣市總會」及所屬「鄉鎮市區協會」之各項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即將狀況回報「會本部」處置並建檔。
 - (3)、針對地方區域性問題，提供本會相對性建議，以作為本會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
 - (4)、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5)、輪流協辦本會「理監事會議」，並協調地區內所

轄之「縣市總會」承辦該次活動。

(五)、任職標準：

1、各「局」、「部」：

(1)、局(部)長：以擔任過「全國總會」理監事、及「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

(2)、副局(部)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3)、執行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

(4)、處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

2、各「地區辦公室」：

(1)、主任：以擔任過「全國總會」理監事、及「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2)、副主任：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

(3)、執行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

3、各級幹部任期：

以本會「理事長」之任期(每屆2年)為準。換屆時應即辦理總辭(包括各下屬之人員)，並按任內績效狀態，重新檢討聘任。遇重大違紀並影響本會聲譽者，應提交理監事會決議後立即解聘。

(六)、發文及用印規定：

1、各「局、部」之文書作業，因係屬「會本部」之幕僚單位；各地區辦公室主任係「會本部」之副秘書長兼任；故均無單位印信、無統一編號，不得開立收據。

2、凡行文均應以本會(理事長)之名義發文用印(單一窗口)，僅冠以承辦單位之名副署；不得獨立對外行文，俾保持本會之統籌功能。

3、對內之簡便行文，一律以章戳(橢圓章戳、或條形章戳)行之，章戳由本會製作，並列入移交。

(七)、會議活動：

1、為統一管制及協助作業，各「局、部、地區辦公室」

所辦理之例會、餐敘、重大活動，均應通知「會本部」、並邀請派員蒞臨指導。

2、重大之活動議題應於本會「理監事會議」提報，經討論通過後實施。

3、各「局、部」會議：

(1)、各局、部「年度綜合會報」：於每年度10月份召開，俾檢討當年度工作得失，並策訂次年之「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

(2)、「局務會議」、「部務會議」（定期內部會議）：每季召開，俾統合工作方向，檢討工作績效得失。

4、各「地區辦公室」會議：

(1)、地區「年度綜合會報」：

每年農曆年前後，配合春節活動舉辦。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辦公室成員、及本會居住於該地區之理監事與會務人員、所轄各「縣市總會」總會長、常務監事、執行長，依各縣市之組織狀況，策訂地區性「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

(2)、地區「工作會報」：

配合出席各縣市會議或活動之機會，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相關工作人員，不定期召開精進組織工作會報；俾統合工作方向，檢討工作及績效得失。

(3)、地區「年終績效檢討會」：

每年度10月份，由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辦公室成員，針對各縣市年度內工作之推動及組織發展狀態，詳予檢討精進；並提供「會本部」詳實之考評資料，以供獎勵及協助之參考。

5、共同性定期會議：

(1)、「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為本會「理監事會議」前之工作準備會議

A、召開時間：於每次本會「理監事會議」前2~3週舉行，由二位專職副秘書長輪流

召集。

B、會議承辦：會本部主辦由各部依成立時間之順序輪流承辦。會本部每次補助 \$5,000 元，舉辦地點由承辦單位決定。

C、主持人：會議由秘書長主持，會議資料由會本部「人事行政局」之「機要處」負責彙整，俾研議本會工作方向及檢討得失。

D、出席人員：

(A)、本會指導顧問。

(B)、本會秘書長、各副秘書長(兼地區辦公室主任)、及地區辦公室執行長。

(C)、各局局長、執行長、人事行政局之公關處長、資管處長、法制考核局之文宣處長(協調聯繫單位)、考核處處長、各局辦理會議或專案相關之承辦處長、幹部。

(D)、各部部長、執行長(承辦單位應包括副部長、全體處長及相關重要幹部、顧問等，藉此讓該成員了解青溪總會的組織運作，增加其向心與榮譽感。)。

(2)、本會「理監事會議」：

A、「部長、執行長」、「地區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各局之全體處長(含)以上人員」，均應出席本會每次召開之「理監事會議」。

B、各「部」依需要指派相關「處長級」幹部列席與會。

(3)、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局(部)長、副部長、執行長」、「地區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執行長」及各單位「處長級」(含)以上重要幹部，均應全數列席參加會議，以與本會各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增進情誼。

(4)、如因故無法出席，均應指派代理人與會，俾掌握

本會各重要會議中所討論之重大議案，並對內部及所屬適切轉達。

6、專案性、臨時性會議，依需要即時召開。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審查總會「海洋事務部」組織辦法。

說明：依本會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通過設立。

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 (二)、海洋事務部(以下簡稱海洋部)統籌辦理中華民國青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海洋事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 1、促進國際海洋事務活動交流。
 - 2、提供全台灣各港口之各項航運經貿諮詢服務。
 - 3、增進國際港口事務交流。
 - 4、強化航運企業經貿往來。
 - 5、提供本會從事航運各項工作之會員服務。
 - 6、其他有關本會對海洋事務之各項綜合任務。
- (三)、海洋部組織及任職標準如下：
 - 1、海洋部設部長 1 人、副部長 3 至 6 人、執行長 1 人。
下設國際處、航業處、人力資源處、經貿處、法務處、秘書處、交流處等 7 個處。
 - 2、各處職掌如下：
 - (1)、國際處：
 - A、辦理本會所屬各縣市青溪總會有關港口推動業務及國際與兩岸交流事務。
 - B、研擬大陸相關航運團體來台訪問接待辦法。
 - C、策辦國際與兩岸海運、企業各項交流活動。
 - (2)、經貿處：
 - A、統籌本會有關國際與兩岸航運業參訪，往來合作之綜合事務。
 - B、推動國際投資、經貿、商務合作等相關工作。
 - C、促進兩岸航運業、觀光、漁業等交流活動。
 - (3)、法務處：
 - A、提供國際與兩岸各項相關法律諮詢。

B、籌辦國際與兩岸航運相關之經貿法律論壇。

C、研究航運法律及風險規避研討。

(4)、交流處：

A、加強並推展本會與國際港口及大陸地區合作交流事項。

B、促進國際與大陸地區對接團體來台參訪相關工作。

(5)、人力資源處：

A、協助媒合本會會員就業機會。

B、參與或策辦國際及兩岸地區海洋相關人力資源交流活動。

C、辦理有關航運之職能教育及相關業務。

D、推動青年加入航運事業工作。

(6)、航運處：

A、積極參與國際及兩岸航運有關之各項研討會議。

B、策辦國際航運承攬風險論壇。

C、推動國內航運業交流、合作之機會。

D、籌劃洩油汙染防治論壇。

(7)、秘書處：

海洋部相關文書、發文、紀錄、建檔、會議預備、人事、及行政作業等工作。

3、海洋部得聘任諮詢委員，以本會曾任或現任理、監事以上成員或會務幹部；曾任、現任各縣、市總會長及各級顧問為當然諮詢委員(常駐諮詢委員由部長聘任之)。

4、海洋部部长以擔任過「全國總會」理監事、及「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任命之。副部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者為優先；執行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處長以擔任過「縣市總會」總會長(執行長)者為優先，或相關專業人士。副部長以下各級人事由部長送本會備查後聘任之。

5、海洋部相關工作人員均應參加年度海洋事務講習會。

6、海洋部得依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贊助經費、及協

助部務之推動，設顧問團及顧問團主席，人選由各級幹部推薦、部長聘任；並向本會報備。

- (四)、海洋部各級幹部應出席、列席海洋部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全體諮詢委員、顧問得列席參與之。
- (五)、海洋部為本會之特業幕僚「部」級組織，其文書作業，因係屬本會之幕僚單位；故無單位印信、無統一編號，不得開立收據。凡行文均應以本會(理事長)之名義發文用印(單一窗口)，僅冠以承辦單位之名副署；不得獨立對外行文，俾保持本會之統籌功能。對內之簡便行文，一律以章戳(橢圓章戳、或條形章戳)行之，章戳由本會製作，並列入移交。
- (六)、海洋部之經費，由本會協助海洋部自力籌措編列，年度結算應向本會報備。
- (七)、海洋部之會議：
 - 1、年度綜合會報：

於每年度 10 月份召開，俾檢討當年度工作得失，並策訂次年之「年度工作計畫」，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貫徹實施。
 - 2、部務會議（定期內部會議）：

每季召開，俾統合工作方向，檢討工作績效得失。
 - 3、輪辦「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
 - 4、出席本會之「理監事會議」、「會員代表大會」。
 - 5、專案性、臨時性會議，依需要即時召開。
- (八)、海洋部協助本會從事海洋事務工作，依專業分工，發展組織及規劃推動本會各項政策及工作；每季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提報工作狀況。並配合本會或以本會之名義主辦各項活動。針對各項專業議題，提供本會相對性建議，以作為本會推動政策之重要參考及依據。重大議題，應按提案方式作業，送會本部研議。
- (九)、本組織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審查總會會本部組織人員名單。

說明：本會會本部組織調整業經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會同意辦理。

辦法：

(一)、局

1、人事行政局

局長-林精一

執行長-林政毅

(1)、人事處處長-蔡志明(兼)

人事處副處長-吳榮豐

人事處處秘書-吳怡慶

(2)、機要處處長-曾世賢

機要處副處長-魏遠義、夏萬浪

機要處秘書-林惠雪

(3)、總務處處長-林政毅(兼)

總務處副處長-張順清、江龍昌

總務處秘書-黃文峰、何菁菁、李僑敏

(4)、公關處處長-官政鈞

公關處副處長：蘇錦春、吳兆禎

公關處秘書：陳玉清、金雲豪

(5)、史政處處長-秦昱華

史政處副處長-徐年祥

史政處秘書-蕭美芬

(6)、資管處處長-陳英貴

資管處副處長-王壽麟、許志德

資管處秘書-洪逸凡、林雨潔

2、法制考核局

局長許吉和

執行長-楊華中

(1)、法政處處長-張福勝

法政處副處長-張加盛

法政處副處長-楊進興

(2)、教育處處長-余銘輝

教育處副處長-林義雄

(3)、考核處處長-廖崑竹

考核處副處長-梁履平

(4)、文宣處處長-楊華中(兼)

文宣處副處長-梁俊國

3、財經發展局

局長-陳銘堂

執行長-胡明煥

(1)、財政處-

(2)、財務處-

(3)、會計處-胡明煥(兼)

(二)、地區辦公室：

1、北部地區辦公室

主任-曾廷泉

執行長-許昶文

(1)、副主任(台北市)-邱奕棋

(2)、副主任(新北市)-李文欽

(3)、副主任(桃園市)-顏啟勳

(4)、副主任(基隆市)-李瑞漢

(5)、副主任(宜蘭縣)-林福來

(6)、副主任(新竹市)-張錦河

(7)、副主任(新竹縣)-許昶文(兼)

(8)、副主任(連江縣)-朱秀平

2、中部地區辦公室

主任-莊文忠

執行長-陳明勝

(1)、副主任(台中市)-林柏鐺

(2)、副主任(苗栗縣)-徐連斌

(3)、副主任(彰化縣)-王家渭

(4)、副主任(南投縣)-王家渭(兼)

(5)、副主任(雲林縣)-李泓儀

(6)、副主任(嘉義市)-陳明勝(兼)

(7)、副主任(嘉義縣)-陳明勝(兼)

3、南部區辦公室

主任-蘇進添

執行長-蔡明志

(1)、副主任(高雄市)-蔡文卿

(2)、副主任(台南市)-李宗祐

(3)、副主任(屏東縣)-白兆廉

- (4)、副主任(澎湖縣)-高正文
- (5)、副主任(金門縣)-陳金城
- 4、東部地區辦公室
 - 主任-林照慶
 - 執行長-李連修
 - (1)、副主任(台東縣)-李連修(兼)
 - (2)、副主任(花蓮縣)-潘進忠

(三)、部

1、大陸事務部

- 部長-李文華
- 副部長-余華淵、涂仁德、魏昆煌、李澤釗
- 執行長-李炳銓
- 副執行長-鍾清和
- (1)、秘書處處長-張志賢
- (2)、推廣處處長-趙方立
- (3)、法務處處長-郭清寶
- (4)、經貿處處長-鍾和穎
- (5)、文教處處長-林信宏

2、農業推展部

- 部長-曾憲國
- 副部長-邱奕棋、蔡阿忠、張勝明
- 執行長-張任重
- (1)、農貿處處長-呂欣泰
- (2)、漁產處處長-蔡耀堂
 - 漁產處副處長-蔡博祥
- (3)、畜牧處處長-潘慶順
- (4)、林業處處長-陳河正
- (5)、農經處處長-張震東
 - 農經處副處長-張國輝
- (6)、藥檢處處長-沈金樹
- (7)、休閒處處長-曾再立
- (8)、養生處處長-黃謙駢
- (9)、設施處處長-李美燕
- (10)、企劃處處長-蕭敏敏

- (11)、育種處處長-楊昌隆
- (12)、園藝處處長-邱創得
- (13)、植保處處長-廖宏峻
- (14)、交流處處長-林瑞真
- (15)、投資處處長-陳傳宗
 - 投資處副處長-陳宏德
 - 投資處副處長-周世雄
- (16)、文書處處長-馬芝蘭
- (17)、法諮處處長-周先進

3、國際事務部

部長-楊朝欽

副部長-洪永茂、陳壽春、曾容杉、鍾成貴

執行長-歐仁彬

- (1)、祕書處處長-王振華
- (2)、工商服務處處長-侯亞寧
- (3)、經貿發展處處長-張培凝
- (4)、藝術文化處處長-吳盛逢
- (5)、學術教育處處長-詹偉傑
- (6)、能源環保處處長-林文彬
- (7)、觀光產業處處長-吳家成
- (8)、健康醫美處處長-侯榮原
- (9)、推廣交流處處長-沈佳玉
- (10)、公關新聞處處長-敖曼雄

4、文化創意部

部長-盧東文

執行長-曾能陞

- (1)、資訊處處長-溫金紅
- (2)、宣傳處處長-翁仁芳
- (3)、推廣處處長-王耀賢

5、數位科技部

部長-王重正

副部長-范騫

副部長兼執行長-劉隨達

副部長兼新聞媒體處長-王壽麟

副執行長-張厚基、張真光

顧問團召集人-蕭宏緯

(1)、教育訓練處處長-謝敬賢

教育訓練處副處長-謝譚、孫觀科
陳泓銘

(2)、企劃規劃處處長-李信輝

(3)、數位整合處處長-李信恩

數位整合處副處長-洪博斌

(4)、社會企業推廣處處長-陳穩中

社會企業推廣處副處長-謝文明

(5)、數位新聞媒體處處長-王壽麟

數位新聞媒體處副處長-汪玲吟

(6)、數位工作處處長-葉鑫維

數位工作處副處長-項光明、歐陽立峰

(7)、秘書處處長-陳孟吟

秘書處副處長-楊淑珍

秘書處秘書-孫培皓

6、海洋事務部

部長-王進士

副部長-黃瑞松、許智傑、郭峯慶

執行長-陳冠榮

(1)、秘書處處長-林昆政

(2)、法務處處長-黃振銘

(3)、推廣處處長-陳冠志

(4)、經貿處處長-邱森源

(5)、人力資源處處長-潘明沛

(6)、航業處處長-陳明秦

(7)、國際處處長-黃獻輝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